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717号

当事人：杨祖起

身份证件号码：411423196204066070

联系电话：18238022002

住址：河南省宁陵县石桥镇杨花楼村143号

2023年8月22日，群众匿名举报，有人在民权县褚庙乡秦集村委宋庄自然村进行餐饮包桌服务，要求我局执法人员查处。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褚庙乡秦集村委宋庄自然村依法对当事人从事餐饮包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提供不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3年9月1日之前改正未经登记从事餐饮经营的违法行为。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时，在民权县褚庙乡秦集村委宋庄自然村发现当事人在从事餐饮包桌经营，当事人仍提供不出从事餐饮经营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行政证明，当日当事人承办宴席15桌，营业收入肆仟元。当事人对未经登记从事餐饮包桌经营的事实认可。当事人称8月下旬刚开始从事餐饮包桌经营，仅经营两次，第一次因执法人员查处，无营业收入，第二次营业收入4000元，两次经营共收入4000元。

经查，当事人从2023年8月下旬开始从事餐饮包桌经营，食品原料均在当事人家中存放，餐饮食品初加工在家中进行，有固定的场所，从业人员2人，经营条件简单，属于小经营

店。没有经营账目记录，无法查询营业金额。调查认定的当事人违法所得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登记从事餐饮经营的违法事实；

3、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后，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份，当事人的陈述材料1份，以此证明当事人认可未登记从事餐饮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当事人杨祖起签名认可。

2023年9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杨祖起未经登记从事餐饮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的规定，构成未经登记从事餐饮经营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第二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餐饮经营活动，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后，方可开展餐饮经营活动。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元整（4000元）；

2.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罚没款合计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